

長進資訊 ADSL 上網分期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新件 ☐補資料 ☐補保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戶籍電話				
通訊住址	☐ 同上 ☐ 另列								住家電話				
居住狀況	☐ 自有 ☐ 配偶 ☐ 親人的 ☐ 租屋 ☐ 宿舍/居住時間： 年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聯絡人資料（請填寫與您不同住所之親友）

姓 名		關 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連帶保證人資料（請連帶保證人親自填寫）

保證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繳款內容

信用卡扣款同意書	
發卡銀行：_____銀行	付款期數：_____期 每期應繳金額(期付款):新台幣_____元整
信用卡種類： ☐ VISA ☐ Master ☐ JCB（美國運通、大來除外）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月/西元年)
1. 本人同意就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上購買物品之分期金額，授權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逕自本人(持卡人)於上開所填寫的信用卡帳號中按月收取。 持卡人簽名：√ _____ 2. 詳細的契約內容，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之條款規範之。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發票開立： ☐ 二聯式 ☐ 三聯式，本人同意將發票開予右列公司 統編：_____ 抬頭：_____ ◎繳款方式：1. ☐ 郵局劃撥 2. ☐ ATM 轉帳 3. ☐ 7-11 便利超商 4. ☐ 信用卡自動授權轉帳（並詳填上開扣款同意書） ◎帳單寄送地址：1. ☐ 同戶籍地址 2. ☐ 同住家地址 3. ☐ 公司地址或其他：_____	

ADSL 申辦資料

中華電信登記人		身份證字號		原 ISP	
ADSL 附掛電話號碼	☐ 新租市話 XXXXXXXXXX	戶籍地址			
(新租者免填號碼)	☐ 原有市話：_____	裝機地址	☐ 同戶籍	(樓 高 共 層)	

本人同意長進資訊代為申請中華電信 ADSL 電路業務，茲同意上述事項。

約定條款【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將轉讓予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

1. 申請人(同持卡人)同意向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即賣方)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上述產品，分期款項將於申請人(同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將之列為信用卡一般消費之一部份。 2. 申請分期付款者之信用卡有效期限需超過一年以上，一旦信用卡停卡或註銷，則視為所有未到期分期款全部到期，申請人(同持卡人)需全數一次清償。 3.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均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契約約定後，簽署本申請表。賣方得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或其受讓人，申請人同意逕向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給付分期價款，惟中租安肯不負產品瑕疵擔保之責(詳如背面約定書第六條)。 4. 申請人因向賣方申請分期付款案，擬同意於案件核准後，配合於_____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支存還款帳戶、或向貴行申請信用卡繳款。申請人茲同意授權貴行及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得先行向票據交換所或其他徵信機構查詢、蒐集、進行電腦處理、利用、取得本人信用資訊，並同意本資料得用於其他產品開發相關用途。 5.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保證所填寫的資料與所附之文件完全真實，並已詳閱且同意本表正面及背面全部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 6. 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保留接受債權受讓與否之權利。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本人親簽) 連帶保證人簽名：_____ (連帶保證人親簽)

特約商：長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點：台北市長安東路	
特約商電話：02-25081330	特約商傳真：02-25080622
商品名稱：	分期期數： 12 期
商品總價： 元	每期金額： 元

長進資訊(股)有限公司茲同意出售左列商品予申請人，並證實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份資料且親自簽名 業務單位： 單位傳真：
--

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

電話：02-25140947 傳真：02-27131648

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

買賣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有關條款如下：

- 一、買方（即申請人，下同）向特約商（即賣方，下同）購買申請表所載之商品同意依約分期付款承買，並於契約成立日，賣方應將買賣標的物依買方所指定之時間交付予買方。
- 二、買方於領受標的物時應即驗收，並於發現標的物有瑕疵時應即通知賣方。買方怠為此通知者，除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之商品瑕疵外，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標的物之危險自買方占有標的物時起，由買方自行承擔。**如為訪問、郵購、傳真等買賣方式，並得自領受標的物七日內無需理由，以書面通知或逕行將標的物退回賣方，以解除契約。**
- 三、買賣標的物之總價款、頭期款（訂金）、分期付款金額、分期期數、期付款均依前開申請表所載表示；另分期付款月利率為 %。
- 四、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如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賣方及其受讓人除得依法律或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外，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應即償還。賣方及其受讓人得自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或補足缺額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遲延利息，並按日以千分之一利率計收違約金、每次催收手續費依新台幣 100 元計收及其他因催繳所產生之一切費用。
 1. 未按期支付分期價款任一期款，或未履行、怠於履行本契約任一義務，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時；
 2. 買方交付之票據無法兌現；
 3. 於本契約或由買方交由賣方之任何文件（含所填載之顧客申請表）中有不實之陳述或說明；
 4. 受假扣押、假處分、終局執行或其他公權力處分；
 5. 進行重整、合併、清算、解散等程序或受破產宣告；
 6. 死亡、逃匿；
 7. 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賣方之權益。
- 五、買方若欲於分期價款總數付清前，提前一次償還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及對賣方所負之一切債務，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預告，並應計付賣方相當於全部未付餘額百分之十之手續費。買方於提前清償時，賣方應將自提前清償日起至各期款到期日止之利息返還買方。
- 六、**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於本契約簽署後，賣方將其請求買方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中租安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受讓人，不另為書面通知。因本契約所生之標的物瑕疵擔保、保固、保證、售後服務或其他契約上之責任概由特約商即賣方負擔，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不就標的物有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保證。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仍受本契約之約束且同意不得以其對賣方之債權或向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主張抵銷。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對本契約任一權利或義務，除經賣方及受讓人書面同意，不得為轉讓、轉貸、質押及其他有礙賣方及受讓人權益之行為。**
- 七、連帶保證人無條件同意被保證人【即買方】應依約如期全數償付分期價款、稅捐、費用、其他一切債務及完全履行本契約之各項義務。連帶保證人茲明示拋棄先訴抗辯權。
- 八、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變更住址時，應通知賣方，如怠為此一通知，造成無法送達所生之損害，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因本契約發生之一切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一審之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授權賣方及受讓人得蒐集、電腦處理（含委任第三人處理）、利用或國際傳遞相關之個人資料。
- 十一、本契約非經買賣雙方及受讓人之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變更。